**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-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项目药剂补助面积的通知**

2025年中央下达我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280万元，工作任务为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，防控面积不少于28万亩。

根据项目实施要求，经专家论证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同意，决定采购水稻病虫防治药剂免费发放给水稻种植主体。为确保项目药剂按时有序发放，现就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药剂品种

1、杀虫剂：防治稻纵卷叶螟、螟虫、稻飞虱

（1）14%或25%甲维·茚虫威

（2）10%阿维•甲虫肼悬浮剂

（3）50%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

2、杀菌剂：防治稻瘟病、纹枯病

（1）三环•嘧菌酯悬浮剂（含量不低于28%）

（2）30%噻呋•戊唑醇

（二）发放对象和补助面积

1、发放对象：全市2025年水稻种植面积200亩（含）以上种植主体。

2、补助面积：每个种植主体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1500亩，1500亩以下按实发放，1500亩以上按1500亩发放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请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尽快填写申报表，经所在村委会审核盖章后，于8月10日前报到区镇农社办，逾期不补。联系人：王磊，电话：13218430608。

特此通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

　　　　 2025年8月4日